

公司代码：603685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8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伟	徐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电话	0573-87618171	0573-87618171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cf_info@cnlamphold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晨丰科技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

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市场计划部下设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分为采购过程设计及采购过程实施。

(1) 采购过程的设计

公司为实现采购的质量合格率、交付及时率等绩效指标，以 ERP 管理系统构成的信息网络平台为依托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

(2) 采购过程的实施

1) 建立关键绩效测量方法和指标

为了优化采购过程，公司建立供方过程绩效测量方法和指标。

2) 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测量

①供应商选择：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选择与评定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体系、采购流程，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系根据产品质量、供货价格、交期时间、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评价而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②采购实施：通过市场调查，实行货比三家，并与品质良好、供货稳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③采购质量的控制：对采购原料实行进料检验，合格后入库。

④库存控制：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结合安全库存要求，以降低采购风险。

2. 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生产+合理的安全库存”为生产导向，定制生产由营销事业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订单评审程序，再由生产部门生成生产任务单下发到各生产单位；安全库存由营销事业部每月根据市场分析、库存量情况、生产产能情况与生产部门一起制定月生产计划，并生成生产任务单至各生产单位。各项生产任务完工后，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办理成品包装和入库。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工艺的特点，并从成本节约角度出发，会将表面处理等部分工序的加工作业进行外协，由采购部进行外协单位的资质审核，由质量部负责外协产品的质量管控。

3. 销售模式

(1) 公司客户开发方式与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开发客户：

1) 集团客户内部推荐：公司客户中的集团公司根据细分产品或经营区域设有多个子公司，在公司的产品、服务取得集团公司内的某一子公司的认可后，集团其他公司也将逐渐转向采购公司的产品；

2) 现有客户推荐介绍：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在现有客户群中积累的良好口碑，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

3) 销售人员实地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结识潜在客户，或通过电商网站辅助产品宣传等方式主动开发新客户。

(2)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 与客户就销售规模、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协商，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建立一定时期内的稳定合作关系；

2) 进入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3)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电话交流、网站交流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需求以获取订单。

(3) 有关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公司合同订单的签订及执行由营销部门总体负责，每个客户均指定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统筹协调接单、发货、开票、收款及售后处理。

1) 合同签订

销售合同签订前，由业务经理对客户信誉、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经营销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与客户就信用政策、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协商确认。双方确认合同草案后，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同时录入公司 ERP 系统。

2) 接受订单

公司日常通过邮件、传真和网络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由营销事业部内勤人员就订单价格、数量、销售政策与框架合同核对无误后录入 ERP 系统，并经生产部门确认交货日期后，生成正式订单。若系新产品订单，则需首先根据客户要求生产样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并留档后，方可接受订单批量化生产。

3) 生产安排

公司正式订单生成后，各生产事业部根据订单进行排机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订单的跟进工作，确保订单在交货日期前完成。

4) 发货控制

生产完工入库后，营销事业部内勤人员开具发货单交给仓库，同时在公司 ERP 系统提交相应发货申请。审核通过后，仓管员办理产品出库。物流部根据发货单联系物流公司办理出运。

5) 款项的收回

公司每月末根据销售对账单等资料对客户开具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回收货款，对未及时回款的客户，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货款的催收工作。财务中心每月向业务经理提供账龄分析表，由其对逾期客户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款、寄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直至回收货款。

4. 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非关键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主要为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委托加工在公司的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并不起主要作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也一并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委托加工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与公司产品、工艺等各方面保持充分沟通和对接，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行业情况说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器具制造；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照明行业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与 LED 照明，其中传统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炽灯、节能灯、卤素灯等，LED 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 LED 球泡灯、筒灯、射灯等。

针对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现状，CSA Research 在《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2020》中指出，“十三五”期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拉动我国 LED 内外需市场持续增长。其中，疫情对国内半导体照明行业需求端产生较大冲击。2020 年房地产、文旅景观、大型商超等建设放缓，影响了工商业照明、文旅照明、显示市场的需求。然而疫情之下，也凸显了通用照明产品的刚需属性和我国牢固的产业链、供应链优势，2020 年初，“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 2019 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全球最大规模 LED 芯片产业化推广，推动芯片国产化率超过 80%，支撑了中国照明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巨大成就再次获得了充分的肯定。“十四五”期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阶段将进入成熟期，周期性波动仍将存在，但高质量发展成为主旋律。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773,324,929.27	1,551,825,603.61	14.27	1,365,589,054.77
营业收入	1,172,811,371.58	1,116,995,892.53	5.00	877,074,3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64,719.98	112,014,939.00	-9.42	104,526,5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64,849.25	91,828,517.27	4.83	90,328,6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633,121.24	1,049,307,799.38	2.32	970,508,7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378.52	44,742,295.86		151,377,511.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66	-9.09	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66	-9.09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1.12	减少1.60个百分点	11.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2,993,971.50	234,270,745.21	305,249,943.79	420,296,7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5,074.36	23,293,424.14	9,357,434.24	50,768,78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90,212.89	14,525,212.69	21,590,680.30	43,158,74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0,173.00	18,404,252.09	68,021,255.81	-92,069,713.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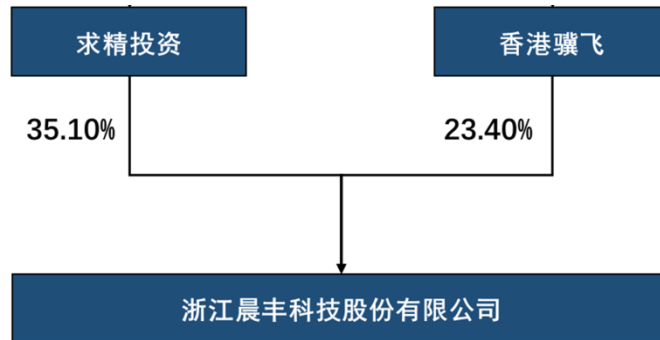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 量	比 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0	59,319,000	35.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	0	39,546,000	23.4	0	无	0	境外法 人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0	15,210,000	9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675,000	7.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庞风琼		956,821	0.57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苏宁		630,000	0.37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吕蒙生		601,200	0.36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郑佐茵		385,000	0.23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王淑霞		339,900	0.2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宋黎明		330,889	0.2	0	未知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驥飞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海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	不适用						

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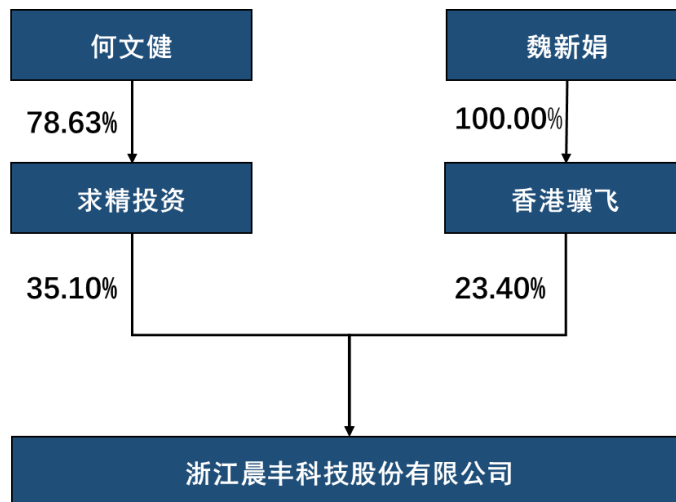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2,811,371.58 元，同比增长 5.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64,719.98 元，同比减少 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64,849.25 元，同比增长 4.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34,378.52 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633,121.24 元，同比增长 2.3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572,421.15	-2,572,421.15	
合同负债		2,422,344.76	2,422,344.7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76.39	150,076.39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商贸公司）、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航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公司）、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晨丰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